

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DGP2018-013**

采购单位：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盖章）

招标代理：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4. 法律适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 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3. 评标委员会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评标及定标	
27. 评标过程保密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29. 质疑和投诉	
30. 中标通知	
31. 签订合同	
32. 政策功能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业务逻辑描述	
2 主要功能	
3 各功能模块定义	
4 技术要求	
5 培训实施要求	
6 业务逻辑描述	

7 主要功能	
8 各功能模块定义	
9 技术要求	
10 培训实施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A 包、B 包、C 包)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44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授权委托书	
6、技术要求响应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项目实施方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二) 资格性审查	
(三) 符合性审查	
(四) 详细评审	
二、资格性审查表 (A 包、B 包、C 包)	
三、符合性审查表 (A 包、B 包、C 包)	
四、技术、商务评分表	
A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B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C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其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项目编号:HNYDGP2018-013)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

1.1 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1.2 内容: 监管应用平台;

1.3 预算: 159.39 万元

A 包(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系统): 780000.00 元;

B 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 432000.00 元;

C 包(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381900.00 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各包预算价;

1.4 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A包、B包、C包)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至今任 1 个月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8 年至今任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加盖公章);

2.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标书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08: 30-17: 3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标书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3 房；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3.3 标书售价：人民币贰佰元整（小写：¥200.00元）。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4.2 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4 日 09:30:00（北京时间）；

4.3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 3 号开标室。

5、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海口市

联系人：唐工、符工

电话：0898-66831557，0898-66832534

代理机构：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 幢 1303 房

联 系 人：文工

电 话：0898-662568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

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

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

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包次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A包：捌仟元整（¥：8000.00元）；B包：肆仟元整（（¥：4000.00元））；C包：肆仟元整（¥：4000.00元）。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以下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帐 号：898900868810666

13.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

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4.3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4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5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6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6.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

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纸质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A 包（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系统）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A 包（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系统）

项目内容：

- （1）建设“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
- （2）建设数据可视化系统；
- （3）建设数据表系统；
- （4）建设符合海南省工信厅数据接口规范的数据接口；

二、项目背景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食药监局）近年来建设了稽查办案系统、投诉举报系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网、食品经营许可证系统等内部应用系统。由于各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分布在不同的数据库中，无法实现互联互通，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利用效率较低。

为此，需要建设“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通过本项目将全面梳理监管数据，打通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加快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高效决策支持，提高政务信息共享能力，提高社会服务水平。平台提供饼状图、柱状图等多种展示方式，通过大数据进行总体发展趋势分析与预测，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实现与海南省数据共享平台和国家食药局数据重构平台的对接。

三、项目需求

（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在“统一网络、统一平台、统一安全、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建设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通过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实现各业务部门数据信息的充分共享和广泛使用。为各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奠定基础。数据库中心包括基础数据库、业务数据库、综合应用数据库、数据共享与交换、现有系统数据迁移及整合。其中，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库主要实现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资源的采集；通过现有系统数据迁移整合、数据共享与交换合理在充分利用现有系统已有数据的基础上实现与其他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

以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作为主入口，连接各个业务系统，使用图表控件和 GIS 地理信息等可视化报表组件来显示业务系统数据（包括企业、产品、从业人员档案数据、日常监管数据、抽检检验数据、稽查执法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企业进销存数据等），实现多维表格、线性图、饼图等直观形象的图表展示，全方位展示食品药品监管有关数据。在系统建设完成后，根据信息系统建设与等保测评同步的原则，进行系统等保测评。



图 1 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系统架构图

（一）“数据交换及分析利用”平台

以共享和交换数据为核心，遵循国家标准，遵循相关的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分类与编码、数据结构，建立与完善数据中心的各种运作与管理机制，为统计分析、决策支持提供数据基础。

（1）信息标准规范

基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和内容，结合海南特色，进行本地信息化标准规范制定。

（2）数据资源库

2.1 基础数据库

基础数据库主要是对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对象、业务和人员三大类基础数据进行建设，包括在全省范围内为各个业务部门所共享的、相对稳定的数据。

2.2 业务数据库

业务数据库主要是对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审批数据、日常监管数据、行政执法数据、不良反应数据、抽样检验数据等业务数据进行建设。

2.3 综合应用数据库

综合应用数据库是在基础数据库和业务数据库的基础上，对这些信息进行综合，形成以相对人为主线的企业综合档案数据、以从业人员为主线的从业人员综合档案数据。另外，还可以对业务数据库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挖掘，形成统计报表数据库和辅助决策数据。

（3）数据交换平台

3.1 数据整合

数据整合实现了将业务系统发布过来的业务信息进行一系列的处理后进入数据中心：包括数据清洗、数据比对、数据转换、数据入库等功能。

3.2 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实现从数据中心读取共享数据，调用数据交换接口共享给其他系统的功能，详细包括数据查询和数据导出功能。

3.3 数据交换方式

数据交换方式规定了本数据交换平台采用的数据交换方式，如 XML 文件、WebService 方式、中间数据库、文本、Excel 文件。

3.4 数据交换接口

数据交换接口指本数据交换平台对外提供的接口，包括数据发布接口、数据订阅接口、数据应答接口、数据请求接口。

(4) 服务模式

服务模式设计了本数据交换平台对外业务的服务模式，包括“发布—订阅”、“请求—应答”两种模式。

4.1 平台管理

平台管理功能是对整个数据交换平台的管理，包括发布订阅管理、请求应答管理、权限管理、交换任务管理、元数据管理。

4.2 平台监控

平台监控功能是对整个数据交换平台的运行详细情况的监控，包括交换运行监控、接口调用监控、数据整合监控、数据共享监控等。

4.3 平台标准

平台标准指本数据交换平台遵循的标准，如数据元标准、数据共享标准、数据交换标准。

(5)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企业版, 无用户数限制

（二）数据可视化系统

（1）企业信息统计

实现海南省四品一械企业情况统计、企业证照统计、现有企业从业人员数量统计等功能。

（2）抽检检验情况统计

统计海南省四品一械的抽检检验情况，具体包括抽检检验批次次数及结果统计、药品抽检检验情况统计和食品抽检检验情况统计。

（3）日常监管情况统计

统计海南省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情况，具体包括日常监管次数统计和日常监管整改次数统计。

（4）基础执法情况统计

统计海南省四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稽查执法情况，具体包括稽查执法案件数量统计、四品一械企业稽查执法案件数量统计、投诉举报案件数量统计、四品一械投诉举报案件数量统计、投诉举报案件来源统计。

（三）数据表系统

包括表单定制、表单分配、数据填报、数据审核、数据查看汇总、统计上传/查看、系统管理等。

序号	模块名称	模块简介
1	表单定制	用于表单、表单字段的维护及发布设置。添加表单 → 类型设置 → 添加表单字段 → 生效 → 发布设置 → 添加并发布
2	表单分配	用于对已发布表单的分配、汇总权限设置。分配 → 汇总权限
3	数据填报	用于各个部门对已发布的表单进行数据填报、提交审核、提交等操作。填报 → 提交审核
4	数据审核	用于已提交的填报数据的审核。
5	数据查看汇总	用于汇总审核通过或者不需要审核的填报数据。
6	统计上传/查看	用于上传、查看附件并统计附件数。
7	系统管理	用于系统各个功能模块的基础支撑，一般由系统管理员进行操作。主要包含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菜单管理、功能码管理、角色管理、我的用户信息、更改登录密码

（四）数据接口

包括与省局在用和在建系统的接口对接，数据标准统一等。

在用系统：

收集、整理在用系统数据库中常用数据，如企业信息，许可信息、监督检查信息等的数据项的表结构、数据命名规范和存储等信息，结合本项目建设内容，规范数据设计，使局内系统数据可进行相互调用，提高数据利用率。

在建系统：

通过规范数据设计，使未来省局建设系统采用统一的数据标准，提高局内信息化建设成果的最大化，为数据共享和大数据服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五）技术要求

①软件符合国家电子政务规划要求，电子政务建设在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方面应尽可能利用国产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基于开放源代码产品。

②★与海南省食药监局现用办公系统的系统技术上保持一致。能够与海南省食药监局的办公系统实现统一用户认证、统一消息提醒。

（六）系统集成要求

由海南省食药监局提供硬件设备，投标人应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含服务器基础环境安装调试，应用服务器进行虚拟化部署，将数据库服务器部署成数据库集群模式。集成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七）培训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信息初始化服务，包括用户信息录入，权限配置，初始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由投标人对海南省食药监局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详细介绍所涉及的所有规范，现场实操讲授整个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配置。

★投标人应提供 1 名专职服务人员在海南省食药监局现场驻点服务 1 年（需要提供人员名单及社保证明），驻点人员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四、项目工期

★工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贰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 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根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没有大的功能、需求调整的情况下，免费对原有软件的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用软件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2、免费维护期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继续负责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维护服务的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情况，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B 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B 包(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

项目内容：

- (1) 团队管理；
- (2) 食品物流追溯；
- (3) 供应商管理；
- (4) 值班管理；
- (5) 统计查询；
- (6)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等保测评

二、项目背景

海南省每年举办各类国际赛事、大型会议、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数十次，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意义重大，不容有失。目前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面临着监管盲区多、监管周期长、监管效率低等不利因素，出现问题无法快速进行溯源和定位。为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中提升监管效率，升级监管手段，须引入信息化方式进行管理。

三、项目需求

（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1 业务逻辑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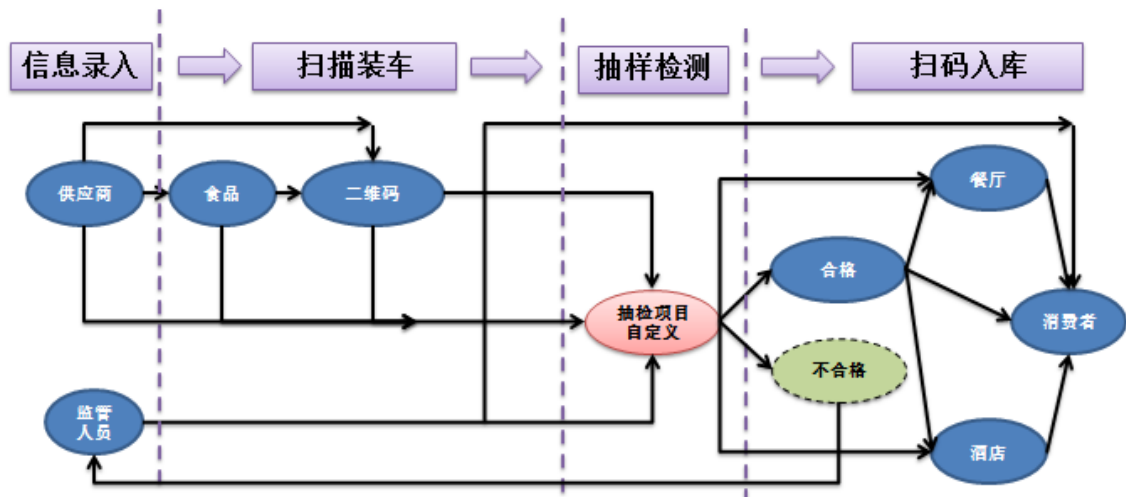


图 1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业务逻辑图

2 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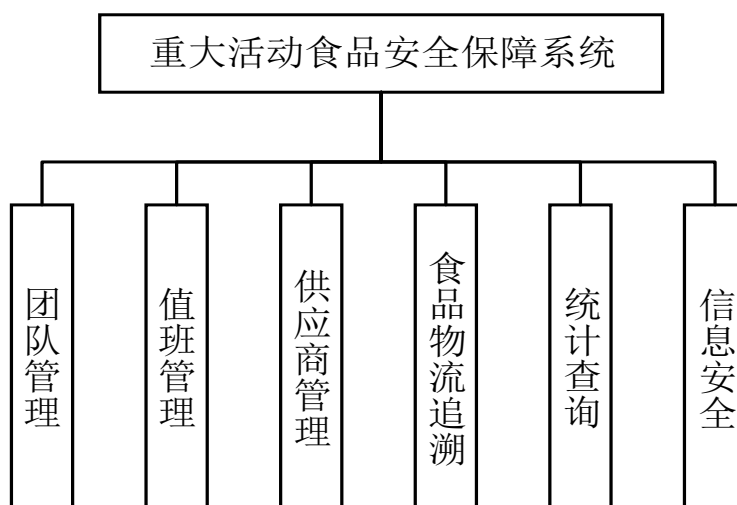


图 2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系统功能结构图

3 各功能模块定义

3.1 团队管理

3.1.1 内部人员管理

内部人员主要指的是海南省食药监系统人员，主要以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A 系统中的统一用户平台的人员信息为主，同时系统会记录省内主要会议活动，并绑定相关信息与人员的关系，以及人员在相关活动中的责任和工作。

3.1.2 外部人员管理

主要是指负责会场安保，起辅助支持作用的人员，外部人员需在系统建立档案，如发现问题，可做到查有此人，同时系统需绑定相关人员与会议的关系，以及人员在相关会议活动中的责任和工作。

3.2 值班管理

3.2.1 值班表设置

主要实现对重大活动中的内部人员进行值班表的设置，操作人员可以根据重大保障活动的情况设计人员的值班情况表。

3.2.2 短信通知

用户可通过系统向值班人员进行短信通知。

3.3 供应商管理

3.3.1 基本信息

- 供应商名称
- 级别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营项目
- 违法情况

3.3.2 食品采购表

在系统构建各级供应商和酒店之间的食品流转逻辑关系，使系统中的食品的来源和去向有明确的指向，方便进行整改和追责。

3.4 食品物流追溯

3.4.1 信息录入

录入基本信息包括：

- 食品名称
- 单位
- 批次
- 装车车辆
- 供应酒店
- 录入人
- 时间

3.4.2 扫描装车

扫描装车环节，需由监管人员对装车食品和车辆二维码分别进行扫描，并通过扫描完成食品和车辆信息的入库。

3.4.3 抽样检测

食品抽样检测可以实现抽检项目的自定义，并能根据不同情况，不同食品自定义形成抽检项目表，比如：可以自定义蔬菜或肉类的检查项目，当抽检这类食品时，可以自动显示相应的抽检项目表，抽检人员只要填写相应的抽检项目数据以及最终抽检结果即可。

3.4.4 扫码入库

当车辆抵达酒店或餐厅，应记录进货信息，并通过扫描食品二维码，完成流通环节的入库操作。

3.5 统计查询

3.5.1 统计分析

实现按地区、按行业、按检查数量、按抽查反馈、任务量进行统计分析，可通过可视化统计报表等形式进行数据展现，并支持简单查询、组合查询以及自定义查询等多种查询方式。具体如下：

➤ **按地区**

支持按地区统计抽查主体分布。

➤ **按行业**

支持按行业进行统计抽查主体分布

➤ **检查数量统计**

可按照时间段统计任务执行数量，支持市场监管人员已执行检查任务数量统计。

➤ **抽查反馈统计**

支持按抽查反馈结果进行统计，如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行为、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市场主体责令限期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等。

➤ **任务量统计**

支持市场监管人员任务量统计。

3.5.2 任务查询

- (1) 检查人员可查看获取的下发的抽查任务详细。
- (2) 支持查看当前任务的执行状态。

3.6 短信接口

调用海南省食药监局短信平台接口，实现业务的短信通知，实现预警短信提醒。

4 技术要求

★能够与海南省食药监局的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5 培训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信息初始化服务，包括用户信息录入，权限配置，初始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由投标人对海南省食药监局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详细介绍所涉及的所有规范，现场实操讲授整个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配置。

四、项目工期

★工 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上线。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贰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 提供 5×8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根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没有大的功能、需求调整的情况下，免费对原有软件的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用软件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2、免费维护期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继续负责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维护服务的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80%），明显不符合市场情况，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C包（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C 包（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项目内容：

- (1)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终端应用定制（Android）开发；
- (2) 移动应用管理平台开发；
- (3) 业务系统整合调试。

二、项目背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食药监管中使用的移动应用也日益增多。为提高移动应用管理水平，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应开发移动监管平台，整合多个应用。根据食药监管信息化建设的特点，以统一认证标准作为顶层设计的切入口进行统一规划，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省食药监管的移动综合监管平台，实现移动端应用的统一标准、统一认证、统一管理。

三、项目需求

（带★的为关键指标，必须满足，如不满足则投标将被拒绝）

6 业务逻辑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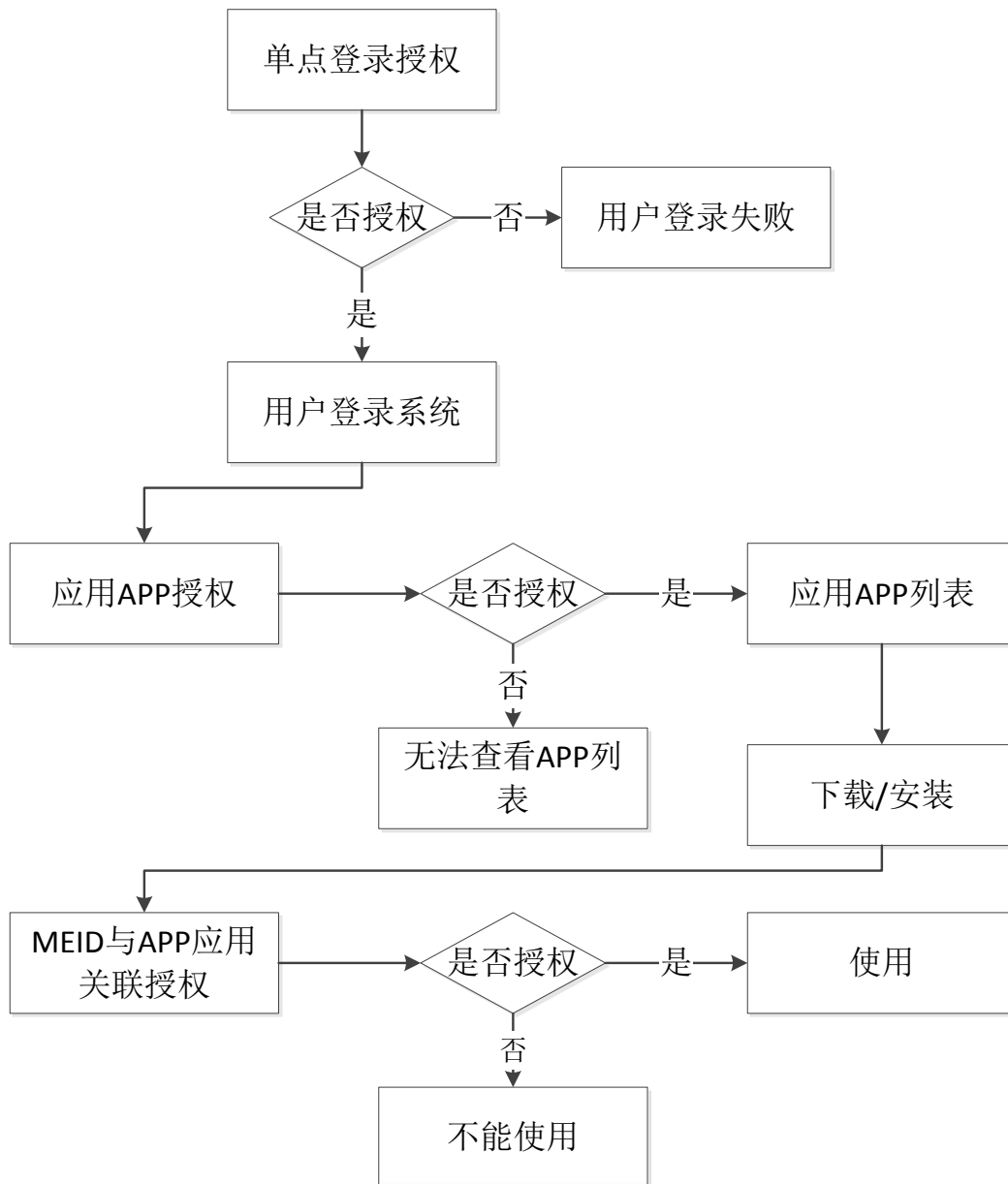


图 1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系统业务逻辑图

7 主要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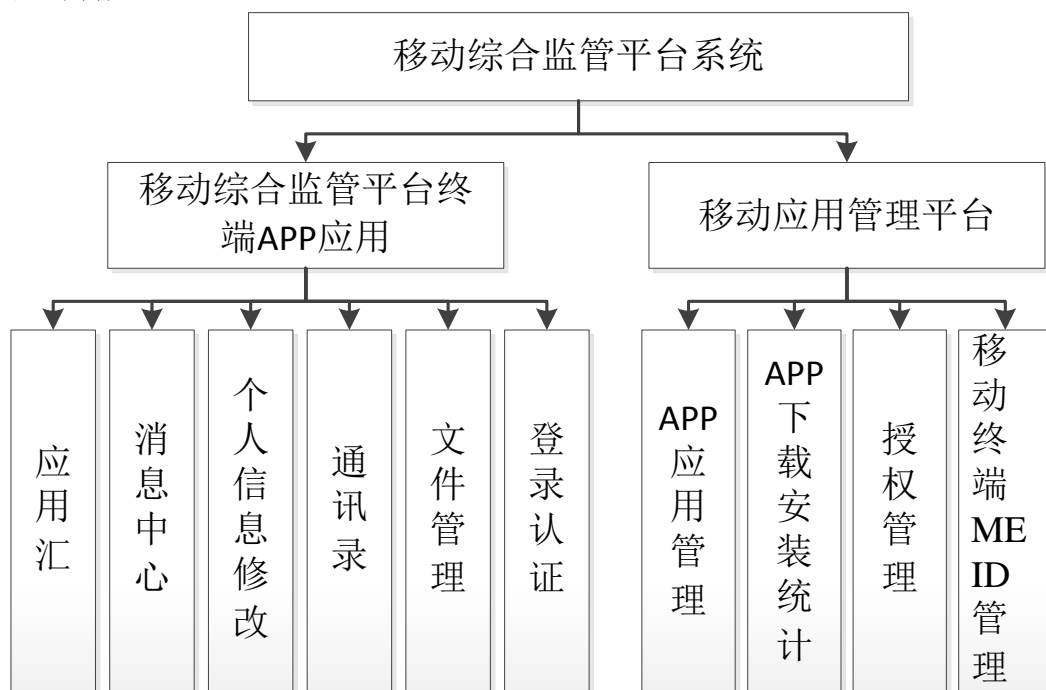


图 2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功能结构图

8 各功能模块定义

8.1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终端 APP 应用（支持 Android）

8.1.1 应用汇

应用汇，是集成到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中的各种业务系统应用 APP 可进行下载、安装、打开的功能界面，在这个界面中，列举当前用户可使用的应用 APP，已经安装的彩色 APP 图标及未下载安装的灰色图标 APP。

1) 政务应用集

应用汇的政务应用集功能，是指提供给用户所有被授权使用的应用集合。当前用户可使用的应用 APP 集合，由管理员在应用管理平台的后台“应用管理”中管理，管理员可在后台的应用管理中新增/更新/上线/下线/授权/删除应用 APP。获得相应的授权后用户即可在应用汇中看到被授权使用的 APP。

APP 下载安装

应用汇中显示为灰色图标的 APP 为授权使用但未安装的 APP，点击灰色的图标，直接打开下载页面下载安装应用 APP，下载完后安装后图标变为彩色，点击即可打开并登录应用 APP。

2) APP 更新

当应用管理平台升级新版本的 APP 后，应用汇中相应的 APP 在打开时提醒用户下载更新相应的 APP。

8.1.2 消息中心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的消息中心通过与现有的统一消息中心进行整合，以统一消息中心信息作为本平台的基础消息信息使用。

各业务系统推送到消息中心的消息提醒除了电脑端显示外，还可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的消息提醒页面上显示。在任何一端打开消息后，该消息相应的就列为已读。

消息提醒区域，显示全部系统的消息提醒，也可单独显示各个系统的消息。可根据使用需求选择显示的消息提醒信息。

消息的操作，在消息提醒页面中打开某条消息时会根据该消息的性质执行不同的操作。如果是文本提醒消息则直接弹出消息详情页面，如果是业务性质的消息则打开相应的业务系统 APP 进入到业务处理页面。消息被打开后将自动变更为已读状态。

消息删除，在消息列表页面可直接删除相应的消息。

➤ 消息中心整合

通过与现有统一消息中心整合获取消息中心相应的消息提醒信息，提供给 APP 进行展现。

➤ 消息列表

通过与现有统一消息中心整合，实现消息中心的消息读取，并显示在 APP 消息列表中。同时根据消息的状态按系统归类，并在归类上显示未读消息“小红点提醒”。

➤ 消息查看

点击消息归类，可以打开具体消息清单。

➤ 消息办理

消息办理，是指当某条消息为需要办理的消息是，可直接打开响应的 APP 进行办理(前提为必须应用汇中必须预先安装相应的 APP),如果找不到办理 APP,则提示用户在应用汇中下载安装。

8.1.3 个人信息修改

个人基本信息页面可进行个人基本信息的修改，修改后的信息将保存到统一用户平台中。

8.1.4 通讯录

以现有的统一用户平台人员信息为基础，按组织结构和人员拼音显示，可以查看每个人的详细信息：单位、职务、手机、短号、E-mail、办公电话等。支持拼音汉字模糊查询，可直接拨打电话。

8.1.5 文件管理

对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需要共享的文件提供文件管理功能，方便用户下载及查看。

8.1.6 登录认证服务

实现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与现有的单点登录系统整合，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单点登录后，在打开其他业务系统 APP 时自动进行单点登录认证，无需再进行认证。支持 Android 终端设备。

● 单点登录认证

应用汇中的所有业务系统 APP 都要实现单点登录对接，点击彩色图标的 APP 时，会直接打开对应的业务系统 APP。打开过程中业务系统 APP 可通过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提供的票据从后台进行单点登录认证，并登录到自己的应用 APP。

● APP用户验证

APP 进行登录验证时，通过统一用户平台认证后生成 Token。通过 Webservice 在第三方系统服务中，进行 Token 验证。

● APP登录状态注销

APP 登录注销后，服务器将随机生成的字符串 Token 设置为注销状态，存储到服务器中，并返回 Token 给其他 APP。

● 手机号MEID绑定检测

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打开要检测手机 MEID 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如果不在允许范围内，则不可以打开 APP 登录页，直接提示 MEID 禁止。

8.1.7 应用 APP 集成接口标准定制

移动端的登录是从"移动单点登录"APP 打开另一个 APP 时自动登录另一个 APP，与电脑端 WEB 登录方式有所不同。需要制定符合通用标准的《移动单点登录认证接口标准》提供给其他业务系统 APP 接入整合使用。

8.2 移动应用管理平台

移动应用管理平台提供统一的移动应用 APP 管理标准，标准规定其他业务系统移动应用接入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单点登录的约束条件。移动应用管理平台主要提供对其他业务系统 APP 应用的管理，功能包括：APP 应用管理（查看、注册、更新、上线、下线、删除）、授权管理、手机号 MEID 管理、下载安装统计等功能。

8.2.1 APP 应用管理

APP 应用管理，主要实现 APP 应用的查看、注册、更新、上线、下线、删除等操作，应用管理过程中可直接关联操作应用授权。

1) APP 应用查看

显示 APP 应用的所有信息，包括简介、截图、评论和相关推荐的应用。

2) APP 应用注册

新的业务系统 APP 需要接入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时，可通过“APP 应用注册”功能将新的业务系统 APP 注册到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新业务系统 APP 必须按《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管理标准规定》进行接入整合。

3) APP 应用更新

已经注册的 APP 应用可通过 APP 应用更新功能,从旧版本的 APK 更新到新版本的 APK,更新后移动综合监管平台提示用户进行新版本更新。

4) APP 应用上线

已经注册的 APP 可进行上线操作,赋予 APP 使用权限,可将 APP 赋予某些人使用。上线后相应有使用权限的人员,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的“应用汇”中能看到上线的业务系统 APP 引用,并可下载打开 APP 使用。

5) APP 应用下线

APP 应用下线功能,是指将一个已经注册的 APP 从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的“应用汇”中下架,将应用下线后,“应用汇”中不再显示该应用 APP 的图标。

6) APP 应用删除

APP 应用删除,是指从应用管理中删除一个不再使用的应用。删除后,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的“应用汇”中不再显示该应用。

8.2.2 APP 下载安装统计

记录各移动端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下载安装,统计出安装数量。统计内容为:按应用统计下载安装数量。

8.2.3 授权管理

授权管理,主要实现对单点登录授权、应用 APP 使用授权、MEID 与 APP 应用关联授权、并且能设置分级管理员,可按注册应用设置应用管理员,由应用管理员授权各业务系统 APP 的使用授权。也可按单位设置单位管理员,由各单位管理员授权各单位可使用的 APP 的人员授权。

1) 单点登录授权

授权哪些用户可以使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登录到单点登录系统中。

2) 应用 APP 授权

应用授权后,被授权人员可以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中查看被授权的应用列表,并可对被授权使用的应用进行下载、安装、使用。

3) MEID 与 APP 应用关联授权

授权了某个账户具有某个 APP 的应用权限后,该账户所对应的 MEID 终端将要自动授权使用账户有权使用的 APP 应用。这个操作在系统后台完成。如果终端 MEID 在“MEID 管理中”被禁止使用,则该账户也将被禁止使用 APP,即使 APP 管理中授权了也无法使用。

4) 应用 APP 管理员设置

设置了应用 APP 管理员后,该管理员可对该应用 APP 的使用人员进行授权,应用 APP 管理员可设置哪些人可以使用这个 APP,哪些人被禁止使用这个 APP。

5) 单位 APP 管理员设置

设置了单位 APP 管理员后,该管理员可对该单位有权使用的 APP 的使用人员进行授权,单位 APP 管理员可设置哪些人可以使用这个 APP,哪些人被禁止使用这个 APP。

8.2.4 移动终端 MEID 管理

实现移动终端的安全管理,MEID 是移动终端的唯一机器码,通过对 MEID 码的管理来保证应用只能运行在被允许的 MEID 终端机器上。一旦终端机器丢失,通过后台可将丢失的机器 MEID 设置为禁止状态,保证业务系统数据安全。MEID 码还要设置为应用下载、安装授权的条件,控制终端机器使用功能的范围。同时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系统进行单点登录时也需要验证 MEID 号是否被授权可进行登录。MEID 将被设置与某个系统账户关联,当账户登录时 APP 可通过关联信息检测账户是否可以在设备上登录操作。

1) 移动终端 MEID 号注册

提供对移动终端的 MEID 号的注册管理,需先从终端的系统信息中获取 MEID 号,并将 MEID 号注册到系统中。注册时需要关联该 MEID 到某个账户上,这样才算完成终端注册。

2) 移动终端 MEID 注册信息修改

需要有对移动终端 MEID 信息修改功能。

3) 移动终端 MEID 关联账号修改

需要有对移动终端 MEID 关联帐号修改功能。

4) 移动终端 MEID 禁用

移动终端设备丢失、损坏或不再允许使用时,必须在系统中进行禁用的操作,写明禁用此终端的原因。禁用终端后,当终端试图连接移动综合监管平台时要提示禁止信息,同时后台日志要记录终端的错误提示。

8.3 应用系统整合

8.3.1 移动办公系统整合

为方便在日常工作联系,需要将办公系统中的通讯录与移动综合监管平台对接,市县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直接查找工作人员办公联系方式。

移动办公系统与移动单点登录认证进行对接,实现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直接打开移

动办公系统，无需重新登录。

8.3.2 投诉举报系统

投诉举报系统需要与现有统一用户管理进行对接，实现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

投诉举报系统需要与现有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同时投诉举报系统移动 APP 需要与移动单点登录 APP 进行对接，实现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直接打开投诉举报系统，无需重新登录。

投诉举报系统在移动端的统一消息中心里，即可查看投诉举报系统的提醒消息。

8.3.3 稽查执法系统

稽查执法系统需要与现有统一用户管理进行对接，实现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

稽查执法系统需要与现有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同时稽查执法系统的 APP 需要与移动单点登录 APP 进行对接，实现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直接打开投稽查执法系统，无需重新登录。

稽查执法系统的提醒消息在移动端的统一消息中心里，即可查看稽查执法系统的提醒消息。

8.3.4 快筛检测系统

快筛检测系统需要与现有统一用户管理进行对接，实现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

快筛检测系统需要与现有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同时快筛检测系统的 APP 需要与移动单点登录 APP 进行对接，实现在移动综合监管平台中直接打开投快筛检测系统，无需重新登录。

8.3.5 政治学习测评系统整合

政治学习测评系统需要与现有统一用户管理进行对接，实现用户信息的统一管理。

政治学习测评系统需要与现有单点登录系统进行对接，实现在移动端可以直接打开政治学习测评系统，无需重新登录。实现政治学习测评系统的相关提醒消息在移动端的统一消息中心里可以查看。

8.4★短信接口

调用海南省食药监局短信平台接口，实现业务的短信通知，实现预警短信提醒。

9 技术要求

★能够与海南省食药监局的统一用户认证平台完成系统对接。

10 培训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信息初始化服务，包括用户信息录入，权限配置，初始信息录入。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培训服务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由投标人对海南省食药监局的相关人员进行系统性培训，详细介绍所涉及的所有规范，现场实操讲授整个应用系统的日常维护和配置。

四、项目工期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上线。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保修期内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工程提供不少于贰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

2) 提供5×8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 根据实际业务的变更或政策因素调整，在没有大的功能、需求调整的情况下，免费对原有软件的功能进行调整、完善；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对应用软件进行性能优化和完善。

2、免费维护期满后，如果采购人要求，成交人应当继续负责系统的维护服务工作。维护服务的费用参照国家有关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3、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明显不符合市场情况，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4、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二、工期

三、付款

四、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3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

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A包、B包、C包）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7、技术要求响应表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0、其他：类似项目业绩等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加盖公章）。
- 14、培训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综合评分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1、投标函

致：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食品药品监管应用平台	
投标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工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时间： _____

注：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报价明细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报价人全称： _____（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有德招投标有限公司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p> <p>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p> <p>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0、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可附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二) 资格性审查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 3.6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 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 后计算）。

4、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表（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 1 个月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至今任一个月企业财务报表，或提供（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核的财务审计报告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新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5	信用记录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址证明截图加盖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符合性审查表（A包、B包、C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四、技术、商务评分表

A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价格	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0	
2	投标人实力	1、具有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2、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3/CMMI3 的得 1 分，通过 CMM4/CMMI4 得 1.5 分，通过 CMM5/CMMI5 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具有数据应用类或日常监管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 4 分，没有得 0 分。 4、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得 2 分，没有得 0 分。 注：1、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查验证书原件，未附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原件均视为没有该项证书。	10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相关经验丰富实力强。有专职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PMP 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相关高级资格，满足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以上项目成员需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工作 2 年及以上(≥24 个月)，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算;开标现场查验证书原件，未附复印件、未加盖公章、无原件均视为没有该项证书。	8	
4	同类项目业绩及项目能力的评价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过数据中心类软件开发项目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2013 年 10 月 1 日至今）每承担 1 个信息化标准制定、信息化标准课题研究或信息化标准管理软件开发项目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此项与投标人其他资质中提到的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可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所承担项目的合同或验收报告（货币为人民币），否则不予认可。 合同要求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等。同一合同不得重复计分。	12	
5	需求理解与分析	对平台建设需求和关键点分析准确，需求分析内容完整，有针对性。能够与省食药监局“五个统一”的整体布局相契合，且对“统一”所要求的对接方法、方案有充分的理解和经验。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6	
6	技术说明文件内容完整性评价	技术说明文件中包括需求分析、总体设计、功能设计、项目实施、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方案及内容(共 2 分，每缺一项减 1 分，最低 0 分)。	2	

		平台设计的实用性、可靠性，紧密结合招标人的实际使用情况，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透彻，工期计划等合理。合理得 2 分，最低得 0 分。	2	
7	总体设计方案	充分理解用户需求，提供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方案能够充分体现平台的实用性、先进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可扩展性，充分考虑与其它相关系统的整合和衔接，对技术方案设计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5	
8	功能设计方案	功能设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项目所需功能要求有详细的点对点应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方面的全部需求，对功能设计都能提供设计原型系统截图。优得 5-6 分；良得 3-4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6	
9	数据接口、数据中心及统计分析设计	投标方案中需提供与投标人要求的相关系统数据对接解决方案。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投标方案中需提供详细的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具备直接建设经验为佳。优得 6-7 分；良得 3-5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7	
		投标方案中需提供完善的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设计，可用第三方产品或自行开发。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10	系统安全设计方案	投标方案中提供了完善的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包括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4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完善的项目实施保障措施；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提供可实施的技术转移方案；对项目实施风险进行分析，有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方案。优得 4 分；良得 2-3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4	
12	售后服务承诺和服务体系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并保证熟悉平台的技术人员长期驻场服务和现场应急响应服务。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1-2 分，差得 0 分。	4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团队，方案中体现技术服务和内容服务的详细分项。优得 1 分；差得 0 分。	1	
13	培训	提供合理的培训计划，内容、人员及课时安排合理，并承诺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多次培训。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3	
合计			100	

B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	评审内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号	容			
1	投标人实力（15分）	软件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 2 分	8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0 个以上（含 50）得 4 分，30-50（含 30）得 3 分，10-30（含 10）得 2 分，10 个以下得 1 分。	4	
		具有食品安全类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要求取得证书的时间在项目需求公告之前）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2	案例情况（8分）	2014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经验，每个案例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3	技术方案评价（19分）	依据投标人对投标需求详细的逐点技术应答评分，完全满足得满分，打★号指标不满足每个扣 3 分，不带★号指标不满足每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针对各子功能的设计的先进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方案等方面对需求满足程度来评分。每漏项扣 1 分。	4	
4	实施组织计划（2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各阶段施工计划；整个项目过程中文档的规范化。组织计划优秀得 2 分，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培训及售后服务（2分）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要求，提供详细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计划优秀得 2 分，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本地服务团队能力（14分）	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不重复计分）： 1、项目组负责人要求：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国际项目经理	6	

	分)	<p>PMP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否则 0 分</p> <p>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 2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评测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 1 分</p> <p>(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p>		
		<p>投标人是海南本地企业或在本地设有注册机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可靠的本地化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在海南本地售后服务团队 80 人以上 6 分，50 人-80 人(含)得 3-4 分，20-50 人得 1-2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近期本地缴纳社保证明</p>	8	
5	系统演示 (20 分)	<p>本项目需提供的系统演示内容，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系统)与演示点(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分。</p> <p>演示要点如下：</p> <p>1、食品赋码(食品和二维码进行关联)；</p> <p>2、扫描二维码进行食品抽检；</p> <p>3、扫描二维码进行食品信息查询，包括抽检、装车等信息；</p> <p>4、统计数据大屏：可视化统计报表等形式进行数据展现。</p> <p>以上 4 个演示点，每个点能现场进行生产环境演示系统的，满足 1 点得 5 分；静态原型及 PPT 进行演示的，满足 1 点得 2 分；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 20 分。</p>	20	
6	价格(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20	
7	合计		100	

C 包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

包号：_____

序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	------	------	----	----

号				
1	投标人实力(20分)	软件企业资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每个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50 个以上(含 50) 得 5 分, 30-50 (含 30) 得 3 分, 10-30 (含 10) 得 1 分, 10 个以下得 1 分。	5	
		具有单点登录软件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要求取得证书的时间在项目需求公告之前)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5	
		2014 年以来投标人具有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软件开发经验, 每个案例 1 分, 最高得 6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3	技术方案评价(16分)	依据投标人对投标需求详细的逐点技术应答评分, 完全满足得满分, 打★号指标不满足每个扣 3 分, 不带★号指标不满足每个扣 1 分, 扣完为止。	10	
		针对各子系统功能的设计的先进性和功能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实现方案等方面对需求满足程度来评分。每漏项扣 1 分。	6	
4	实施组织计划(3分)	结合本项目要求, 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计划。明确项目进度控制, 各阶段施工计划; 整个项目过程中文档的规范化。组织计划优秀得 3 分, 良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培训及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能结合项目要求, 提供详细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计划优秀得 3 分, 良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本地服务团队能力(14分)	项目团队成员(人员不重复计分): 1、项目组负责人要求: 具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认证证书或国际项目经理 PMP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否则 0 分	6	

		<p>2、项目团队成员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多 2 分</p> <p>3、项目团队成员具有软件评测师，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 1 分</p> <p>（提供人员名单、证书复印件及近期社保证明）。</p>		
		<p>投标人是海南本地企业或在本地设有注册机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可靠的本地化的技术服务支持，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在海南本地售后服务团队 80 人以上 6 分，50 人-80 人（含）得 3-4 分，20-50 人得 1-2 分,20 人以下不得分。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近期本地缴纳社保证明</p>	8	
5	系统演示（24 分）	<p>本项目需提供的系统演示内容，根据投标人现场演示（系统）与演示点（主要技术指标）符合情况进行评分。</p> <p>演示要点如下：</p> <p>1、移动端一键登录政务外网；</p> <p>2、登录后可无需再输入账号密码直接打开其他应用系统，如手机办公系统等；</p> <p>3、应用汇，集成到移动综合监管平台 APP 中的各种业务系统应用 APP 可进行下载、安装、打开的功能界面</p> <p>以上 3 个演示点，每个点能现场进行演示系统的，满足 1 点得 8 分；静态原型及 PPT 进行演示的，满足 1 点得 4 分；未提供现场演示的不得分，满分 24 分。</p>	24	
6	价格（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20	
7	合计		100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5)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